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
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 至 13，提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14。

二、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百分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42,038,7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3,8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5,58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53,386,995 元，加計本期精算利益調整數 71,97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93,119,444 元，擬分配如下：

1. 股東現金股利 34,980,625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2. 員工現金紅利 3,041,793 元。

四、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15。

二、本修訂案業經提報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人、監察人2人，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104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止，為期2年。經104年5月6日第三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唐飛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中華民國行政院長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林詩梅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文利申法律事務所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澄理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0股

三、提請 改選。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選舉之第 20 屆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案業經提報 104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公決。